

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

EPC+O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YGC-CZ-20230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000万元，招标人为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项目立项备案总投资为650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施工资质和与本项

目相适应的运营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

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10 其他要求：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7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491号

联 系 人：李甲东

电 话：186273590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11号湘南风情康居园

联 系 人：王海云

电 话：18774285131



电子邮件： 11715712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海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0**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0，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永发改备[2022]B42号、永发改招核[2023]6号，项目业主为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项目立项备案总投资为6500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单位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永兴精细化工园承接产业转型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蒸汽站工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投资人+EPC+0

1.2.2 建设地点：永兴湘阴渡化工园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

(1) 供水工程：①新建清水池及送水泵房、加药间、转达室。清水池有效容积为2500 m³；送水泵房土建设计规模4.0×10⁴m³/d，设备安装规模2.0×10⁴m³/d，建筑面积377.7m²，地上1层，层高9.467米；加药间土建设计规模为4.0×10⁴m³/d，设备安装规模2.0×10⁴m³/d，建筑面积为140.82m²，地上1层，高度6.97米；值班室建筑面积45.92m²，地上1层，高度4.67米。②输配水管总长度33.1千米，输水主管管径DN700，输水管沿银都大道和永兴大道敷设。配水管主要敷设在湘阴渡化工园区内。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①主要新建构筑物有：预处理组合池、微电解池、水解酸化及生物池、二沉池及污泥泵站、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生产辅助用房、进水在线监测用房、出水在线监测用房和除臭装置。除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和出水在线监测用房按照2.5×10⁴m³/d设计外，其余单体均按照扩建规模1.0×10⁴m³/d设计。②主要改造构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加药间及机修车间、臭氧设备间、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③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1.0×10⁴m³/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一级A标准,尾水通过人工湿地后经尾水排放管排放至西河。配套建设工业废水收集管道约20KM,配套尾水排放管道约2KM。

(3) 蒸汽站工程:建设供热蒸汽站一座,规模为1台7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75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燃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建设一栋综合楼共三层,占地面积为450.42m²,建筑面积为1521.97m²。生物质料库建筑面积为2164.60m²,建筑高度为12.8m(檐口),13.4m(屋脊)。引风机房建筑面积为128.96m²,建筑高度为7.60m。、门卫房建筑面积为61.85m²,建筑高度为3.70m。制水站建筑面积为512m²,建筑高度为8.80m等土建工程以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4)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工程:新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98个专业危化品车辆停车位(含空载车位79个、重载车位19个),停车区面积24681.07m²,一栋建筑面积462m²洗车车间、一栋建筑面积483m²维修车间,配套建造一栋三层建筑面积2760.93m²的综合服务中心,包含管理办公室、餐厅、驾驶员休息室等;一栋建筑面积336.8m²公用站房,包含配电室、消防泵房等公用辅助设施。

1.3 工期要求:180天(日历日,下同) 月 日 年;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投资人+EPC+O(运营)”的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单位中的投资人)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工作。中标人在其资质范围内可直接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不再另行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5000万元,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分批实施,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方案为准,对承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综合运营全面负责。

1.5 质量要求:

1.5.1设计质量:设计技术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且为最优化的设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设计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工程交付要求。

1.5.2施工质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采购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工程交付要求,所采购的产品(包括设备)须达到出厂检验合格、检验检测合格、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6符合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

1.7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37469845.4元（不包含预备费），其中：建安工程费334128559.8元，设计费3341285.6元。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施工资质和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运营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

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参照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09时30分。请投标人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bidding.fgw.hunan.gov.cn）和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永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电话0735-5563066。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的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 80000。

9.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9.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详情请咨询18718063426，QQ：321973819。

9.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40%收取共计169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491号

联系人：李甲东

电话：18627359002

招标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11号湘南风情康居园

联系人：王海云

电话：0735-8880904

邮箱：1171571227@qq.com